|  |
| --- |
| **國立北斗家商【假日改過銷過】申請表 申請時間: 年 月 日** |
| 科年班 | 性別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愛校服務時間 | 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週　　上午0800時至 時實施。 |
| 申請原因 |  年 月 日因 被處分 ，處予愛校服務。 |
| 導師 |  | 輔導教官 |  | 生輔組長 |  | 主任教官核示 | 准予 年 月 日參加愛校服務。 |
| 附記 | 一、當事人填註申請表，經主任教官批示後，於假日實施愛校服務後，由假日執勤教官簽證。二、已完成申請，又無故未到者，或未完成者則取消該學期改過銷過聲請資格。三、教官室連絡電話：04-8872632。 | 執行情形 | □1.該生已於 年 月 日0800時到校實施愛校服務。□2.該生未到校實施愛校服務。  |

國立北斗家商學校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　 　　就讀貴校 科 班 號茲因

□違反校規記警告者 □違反校規記小過者

□違反校規記大過者

□其他( )

遭校規處分，懇請校方給予學生改過自新機會，以愛校服務方式撤銷處分，申請後於當日著學校運動服到校執行)。

實施日期： 年 月 日 0800時至 時

導師： 家長： 申請學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